

广州发布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征求意见

近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正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按照新的《办法》，在广州建设充电设施将按照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补贴不高于300元/千瓦；交流充电桩不高于60元/千瓦；换电设施不高于2000元/千瓦。

此外，在平台运营补贴上，根据每年省下达广州市的资金量情况，不高于100万元/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表示，此次修订是为了更好促进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市场的发展，充分释放广州充电设施投资运营商的经营活力，更好地提升广州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能力和水平。

以下为原文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再次公开征求《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更好促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市场的发展，充分释放我市充电设施投资运营商的经营活力，更好地提升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能力和水平，我局对《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再次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如对《意见》有修改意见，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对所提出的意见，须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并署真实姓名，提供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附件：《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5月1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6483.html>